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FY-GC-20220002）

招标人：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富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资格要求	5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6
9. 其他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0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49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51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	53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55
附表 5: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56
附表 6: 算术错误检查表	57
附表 7: 综合评分表	58
附表 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59
附表 9: 综合得分计算表	60
附表 10: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61

附表 11: 中标候选人表.....	6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封面.....	77
二、投标函.....	78
三、投标函附录.....	80
四、联合体协议书.....	87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六、授权委托书.....	89
七、投标保证金.....	90
八、服务费用清单.....	91
九、资格审查材料.....	92
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98
十一、承诺书.....	99
十二、其他资料.....	10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岳发改审[2022]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配套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位于岳阳市东风湖新区，东北至常岳九铁路，南至京广铁路，北靠洞庭湖和长江，与洞庭湖大桥相望。

2.3 建设规模：项目目标打造建设成为华中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标杆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251400平方米（合1877.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包括内源治理工程（底泥清淤及基底改良）、面源污染消减（构建智慧海绵系统、雨水处理系统和水处理系统）、湿地生境修复（布置海绵设施）、城市热岛治理、植被修复等。2、环湖岸线治理工程，包括岸线清表、土石方及垃圾清运等。3、公共配套工程，包括电瓶车道、园路广场、生态停车场、栈道平台、廊架、给排水、照明、弱电、儿童活动区、雕塑小品、室外家具、标识系统、建设9038平方米服务用房等。

2.4 投资估算：81984万元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市财政资金配套和自筹资金

2.6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7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其中：

☒ 方案设计：20日历天

☒ 初步设计：40日历天

☐ 施工图设计：

☐ 后续服务：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燃气除外）专业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2年6月17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4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0万m²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环境工程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2.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由不超过两个

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各方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2 年 6月17日**起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8月2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0-8216835**。

9. 其他

8.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8.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8.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国土局办公楼第4楼

邮 编：[414000](#)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18973063330

电子邮件：[610599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富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岳阳市金悦洋大酒店15楼1511室

邮 编：[414000](#)

项目负责人：[单宇](#)

电 话：[0730-8236832](#) [18273007266](#)

电子邮件：[26694015@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富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国土局办公楼第4楼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189730633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富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岳阳市金悦洋大酒店15楼1511室 联系人：单先生 电话：0730-8236832 18273007266
1.1.4	项目名称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81984万元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建设周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配套和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其中： (1) ☒ 方案设计：20 日历天； (2) ☒ 初步设计：40 日历天； (3) ☐ 施工图设计： ☐ 后续服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的 设计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燃气除外)专业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 信誉要求：<u>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投标人投标。</u>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2 年 6 月16日前）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2 年6月17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4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0万m²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目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u>应具有环境工程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2 年 7月23日 17 时 0 分（北京时间） 形 式：网络方式,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661676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投标担保的金额：6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担保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无效。 收取投标担保账号： 开户银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名称：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帐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担保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担保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担保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富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0730-8236832。联系人：单先生。 形式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担保金额：6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原件电子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三：信用承诺 具体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信用承诺形式的担保 ☐ 不要求提交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4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月2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不见面开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同时，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投标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 投标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 ☐ 不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① 中标人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 ②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③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 ④ 投标人须先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 CA 数字证书，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7)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⑨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⑨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⑩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⑩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⑩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

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招标）

3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团队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①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③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
- ④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⑥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87*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8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督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设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 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其他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燃气除外)专业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2年6月17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4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0万m²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目设计业绩。招标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环境工程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分值：0-10 分） 服务团队部分：2.0 分（分值：0-10 分） 设计方案部分：85.00 分（分值：80-9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0 分（分值：0-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 分（分值：0-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注：设计方案部分原则上分值不低于85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8.0分	类似工程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时间以合同中建设方注明时间为准）内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 （1）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5万m²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目设计业绩，每个得1.0分，此项最高得3.0分。 （2）项目范围在6万m²（含）以上的儿童活动区设计类项目业绩（业绩合同应包含儿童主题乐园设计内容），每个得1.0分，此项最高得3.0分。 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荣誉奖项	1	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内 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优秀勘察设计奖，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优秀勘察设计奖，每项得0.25分，最多得0.5分； 奖项考核依据：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若获奖证书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须同时提供相关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	1	企业近3年未被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投截止时间前 1095 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 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③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④ 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⑤ 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0.2	具有环境工程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0.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3	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时间以合同中建设方注明时间为准）内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5万m²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目设计业绩，每项计0.3分，最多计0.3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1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建筑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2分，最多计0.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2分，最多计0.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2分，最多计0.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2分，最多计0.2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或暖通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2分，最多计0.2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任何专业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	0.2	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中有参与过类似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5万m ² 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目设计业绩，每项计0.2分，最多计0.2分。
			服务承诺	0.3	投标人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完成设计任务的计0.3分

注：（1）人员业绩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5万m²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95 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

（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 （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 （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85.0分	规划设计指标	5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整体方案	8	构思严谨、理念先进，创意新颖； 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2	布局合理，土地合理利用；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
			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3	工艺设计符合拟定要求； 功能分区明确，空间配置合理，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结构及设备方案	2	结构方案布置合理、经济，符合工程要求； 水、电、暖各专业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设备方案选型合理可行，符合工程要求。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	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得分。
			进度管控	5	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质量管控	5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
			造价管控	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分析合理科学，满足工程要求，具有参考价值。
			设计方案可实施性	20	(1) 设计方案对现状生态环境（以水生态环境为重点）要有细致全面的摸排，在水生态治理中具有针对性的有效解决措施；

				(2) 设计方案与场地地形结合紧密（应结合现场情况整理现场踏勘报告，充分考虑设计与周边地形的关系）； (3) 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安全性问题，特别是儿童主题乐园区域； （具体设计方案要提供整体区域安全分析专篇，并对儿童乐园区域潜在风险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重点说明）； 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三项合格内容的得6分；提供上述二项合格内容的得4分；提供上述一项合格内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在上述三项内容都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家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对现场生态环境摸排详尽，与地形结合紧密，安全性考虑充分，评审为优得14分； ②方案对现场生态环境摸排较详尽，与地形结合较紧密，安全性考虑较充分，评审为良得8分； ③方案对现场生态环境摸排一般，与地形结合一般，安全性考虑一般，评审为中得2分； ④方案对现场生态环境无摸排，与地形结合不紧密，安全性考虑不充分，评审为差得0分。
			设计方案创新性	20 (1) 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打造全国海绵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以水生态环境治理为重点）示范区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处理及落地保障措施； (2) 设计方案美观协调，外观造型与功能自然融合，设计感高； (3) 设计方案具有国际视野并与本地文化紧密融合（具体设计方案要合理响应本地文化特征，儿童主题乐园设计要有新颖的故事线和故事文本）； (4) 其他设计创新点（具体设计方案应提供设计创新专篇，对内容、技术等主要创新点进行说明，创新点描述合理，且不少于3条）。

				评分依据： (1) 提供上述四项合格内容的得8分；提供上述三项合格的得6分；提供上述两项合格内容的得4分，提供上述一项合格内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在上述四项内容都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家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针对生态环境的技术处理及落地保障措施强、本地文化结合紧密，设计感强、有创新性的；评审为优得12分； ②方案针对生态环境的技术处理及落地保障措施较强、本地文化结合较紧密，设计感较强、较有创新性的；评审为良得6分； ③方案针对生态环境的技术处理及落地保障措施一般、本地文化结合一般，设计感一般、创新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得3分； ④方案针对生态环境的技术处理及落地保障措施差、本地文化结合差，设计感差、创新性弱的；评审为差得0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1.0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0.0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 分；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05 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4.0分	技术实力情况	2.0 投标人参与过编制污水提质增效、水环境综合治理(或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范，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评审依据:提供能体现投标人已经发布的标准、规范或正在编制的相关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技术咨询和规范编制业绩	2.0	投标人具有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或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业绩（咨询服务费不低于460万元），每项得1.0分，最多得2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注:1. 设计方案部分原则上分值不得低于 85 分。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3.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90%（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

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5%**（由招标人选填：**15%**或 **20%**或 **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控制价**控制价（或预算价）**20%**（由招标人选填：**20%**或 **25%**或 **30%**）含本数以上。

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报价评审询问以形式进行，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评审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对于低于成本报价启动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2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燃气除外)专业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2年6月17日前）至少承担过一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绩(总投资额不低于4亿元)或设计面积不小于10万m²的市政类城市公园项			

		目设计业绩。招标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环境工程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 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 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 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1	资信业 绩部分	***	***			
		***	***			
2	服务团 队部分	***	***			
		***	***			
3	设计方 案部分	***	***			
		***	***			
4	投标报 价部分	***	***			
		***	***			
5	其他因 素部分	***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分）			
2. 设计方案部分 （基本分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分）			
4.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分）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1：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合 同 金 额：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乙方）_____

经____（发包方式），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设计项目

1.2、工程地点：_____

1.3、立项文号：_____

1.4、资金来源：_____

1.5、建设内容：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的内容、工期及要求

3.1、设计界定范围：_____项目按下述第____（ ）种设计：

（1）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优化

（2）初步设计及优化（含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

（4）上述（1）（2）项合并

（5）上述（1）（2）（3）项合并

3.2、投资控制要求：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金额进行设计及优化，不允许突破立项总投资

3.3、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周期为____天，按下述第____（ ）种方式。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优化：合同生效后20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优化。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优化确定或审查通过后4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3)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初步设计审批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及预算清单。

(4) 上述(1) (2)项合并

(5) 上述(1) (2) (3)项合并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

4.2、有关勘察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当含有下述的_____号资料：

①经审批通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与方案设计伍份；

②经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伍份；

③经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捌份；

④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⑤经审核通过后的设计等文件电子版及时提供发包人存档并刻录光盘（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

⑥施工图文件经审查通过后五个自然日内将纸质版送达发包人，所有图纸文件最终成果纸质版须装订成册；

⑦提供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等文件，载体是纸张、U盘和电子光盘。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文件另附效果图和（或）动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元（小写：¥ ____元）[详见中标通知书/委托书]，采取下述第()种方式支付：

(1) 方案设计获批后并提交相关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初步设计获批后并提交相关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设计人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

金额的75%；设计费余额在获得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付清。

(4)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组织审定接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设计费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岳阳市城建投审计结算初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复审后壹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5)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成果经发包人组织审定（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接收，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至合同金额的30%；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成果经发包人组织审定接收，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至合同金额的70%；设计费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岳阳市城建投审计结算初审、（若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复审后壹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6) 其他付款方式：据实填写

①设计人提供初步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

②设计人提供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③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④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审通过后，发包人按最终概算批复金额为基数经岳阳市城建投审计结算初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复审后壹年内付清剩余设计费（不计利息）。

6.2、发票要求：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依据岳阳市城建投（《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付规定的通知》）（岳城投[2010]1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已于20__年__月__日缴满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大写）： （¥： 元）到岳阳市城建投指定账户上☐/提交相应的履约保函原件至岳阳市城建投财务管理部☐（勾选）。履约保证金凭的退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不计利息）。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含15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额外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予配合，并积极提交设计成果。

8.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6发包人派驻本项目代表：_____电话：_____

8.2、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该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所确定的标准。

8.2.3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设计资料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如因此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方案调整，所从事的设计工作可适当增加设计费用。

8.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设计人设计证书等级：_____证书编号：_____

8.2.7本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技术职称（执业资格）：_____电话：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已完成设计工作，尚未开工工程即取消或停止的项目，双方协商，支付该阶段一定比例的设计费。

9.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设计方差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违约责任外，因未经现场踏勘或者设计不到位造成工程变更（增加）的，应按相应比例扣减设计费用。（按《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9.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____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0.1、设计人安排（姓名、电话）作为本工程现场服务代表，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单位解决有关问题。

10.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岳阳仲裁委提起仲裁

10.8、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9、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

10.10、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10.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

附：岳阳市城建投评审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评审报告及结论单（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1.1设计背景

岳阳地处湖南省东北部，素称“湘北门户”，是湖南省辖地级市第二大经济体、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湖南自贸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国务院首批沿江开放城市。行政区域面积14858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岳阳市常住人口为5051922人。

岳阳北枕长江，南纳三湘四水，怀抱洞庭，江湖交汇，境内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冷暖气流交汇频繁，雨季明显，降水集中，水资源丰沛。岳阳人文深厚、风景秀丽，集名山、名水、名楼、名人、名文于一体，是中华文化重要的始源地之一，亦是海内外闻名的旅游胜地。

为抓住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山环水绕、山水天成的优势，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殷殷嘱托，岳阳将优化城市山水格局，全面提升城市宜居性与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以修复吉家湖生态环境及打造滨湖公园绿地为契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己内酰胺片区开发，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1.2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岳阳市东风湖新区，东北至常岳九铁路，南至京广铁路，北靠洞庭湖和长江，与洞庭湖大桥相望。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251400而（合1877.1亩）（实际面积以规划图纸提供的坐标范围为准）。

二、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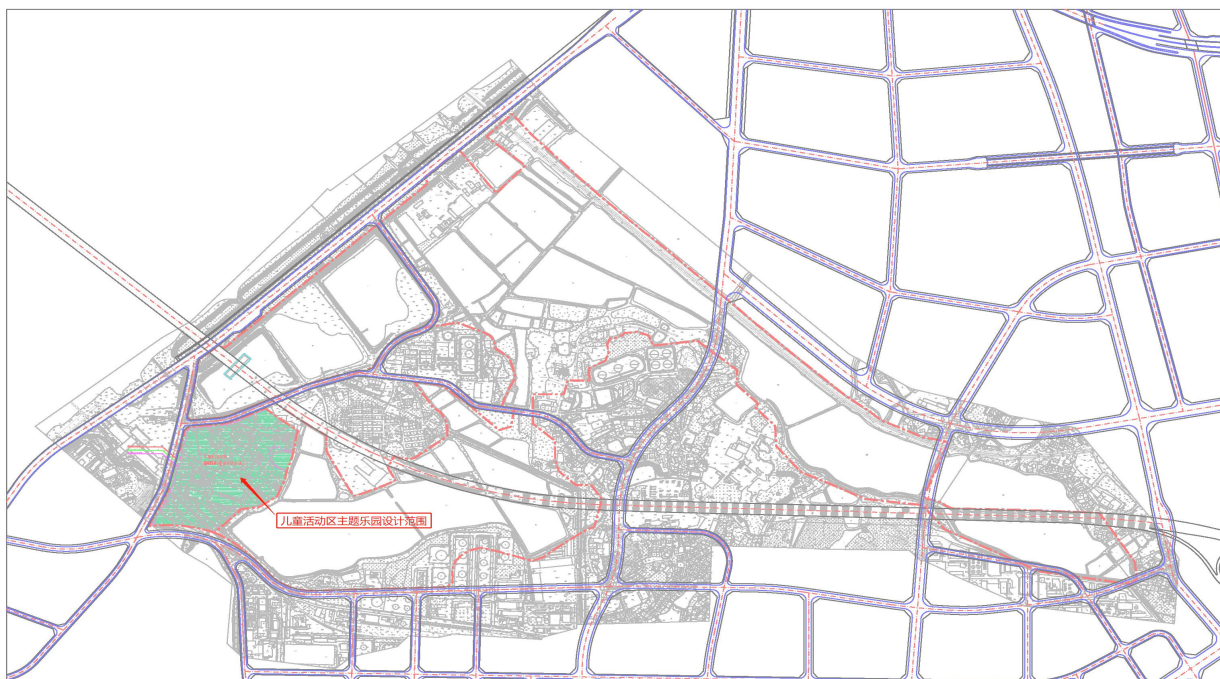
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个是项目整体区域的公园景观打造，范围为沿湖的绿地空间，面积约 454740 m²；

第二个是整体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

第三个是儿童活动区主题乐园设计，面积约94000m²；

项目总投资额约8.2亿元。



三、现状条件

3.1项目现状建设情况

吉家湖水域为大大小小的水塘组成，总水域面积约66公顷。吉家湖南侧的内酰胺化工厂区将于2023年搬走，除工厂外，沿湖有村庄及少量宅基地分布，湖区水质污染较为严重，污染源主要为工业污水排放以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散排。沿岸地形复杂，树木茂密，有场地内有一些工业设施分布。

3.2现状交通条件

吉家湖北至蒙华铁路，西接沿湖大道，南至己内酰胺厂区，杭瑞高速路桥贯穿东西，将吉家湖划分为南北两区片区。沿吉家湖社区周边有村庄道路连通，水塘之间有少量堤顶路可以通行，其他沿湖绿地内缺少路网建设，亲水性差。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应对片区的公共空间进行系统性的规划设计，并就相应的城市功能、生态环境、文化活动、综合交通等内容提出富有创意的综合解决方案；本项目内容包括对整个片区开展概念方案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标与愿景

基于城市发展研判、上位规划分析，解读项目与岳阳城市格局及周边区域的关系，理清片区面临的核心问题及主要发展方向，明确本项目的核心价值，提出符合地区发展特征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设计目标与愿景。

（2） 总体空间格局

综合考虑本项目周边地区的生态格局、功能关系、文化脉络、开放空间、产业发展等情况，围绕设计目标与愿景，对场地的整体空间关系进行整合重塑，明确各功能分区，建立脉络清晰、开放共享的整体开放空间和绿地系统格局。

（3） 交通系统规划

梳理片区交通情况，构建合理、连续、完整便捷的动线系统，对公园景观环路、主要交通节点优化提出合理建议实现本项目内各片区之间以及与周边区块的紧密联系。

（4） 滨水、湿地空间设计

对湖体区域开展驳岸设计以及周边滨水环境的设计，积极营造可亲近的、层次丰富的、活力生态化的滨水休闲空间，依据规划打造特色湿地景观，提高水体的观赏性、文化底蕴性与可体验性。

（5） 儿童主题活动区设计

- ①设计需要充分考虑原始地形条件，同时结合公园的整体规划方案进行设计。
- ②对于岳阳在地文化，非物质文化，民俗文化等解读，转化到乐园，起到宣传，教育等传播意义。
- ③儿童公园将面向全体社会公众，从各年龄段儿童成长需求出发，设计专属的无动力游乐设施。
- ④游乐设施设备款式样式应具创新性、互动性、趣味性、教育性，打造高品质的寓教于乐的儿童活动空间。
- ⑤游乐设备平面布局不得超出规划方案中分区的红线。

（6） 生态技术措施

尊重生态基底、保障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运用生态设计方法如污染控制体系、生态水系统、高效净化湿地、海绵城市、生物廊道、等实践城市生态化建设理念，构建以吉家湖为核心的生态控污绿地系统，并提出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生态修复、雨洪综合管理、本地低维护生物多样性、碳中和、生态教育示范等相关的措施、方案和建议。

（7） 植物景观设计

开展因地制宜的植物配置设计，选用乡土树种，选种树型优美、叶色各异的特色树种，营造开放、广阔的自然视觉空间和简洁大气的植被景观。

（8） 核心节点设计

结合项目定位与愿景依托重要的公共空间、门户节点打造具有特色主题、城市个性、国际标准的景观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公园、中轴北段、新基河绿带跨东莞大道节点、跨三元路节点等五大核心节点进行详细设计。

(9) 景观小品及标识系统设计

场地范围内的铺装、户外家具、艺术装置、照明灯、标识系统进行整体设计，展示系统、创新、符合公园特质的整体配套设施风貌。

(10) 建设运营机制

提出公园开发与运营维护策略(分期开发、投资估算)等。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5.1 投标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招标的设计成果应能完整、清晰地表达规划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区域的公园景观设计

- 区域研究及项目定位
- 相关案例对标
- 场地现状分析及场地资源的保留利用情况
- 整体景观设计主题及策略
- 景观设计总平面图
- 整体空间结构图
- 水系规划
- 含现状水系提升策略、贯通方式、设计前后对比、水系功能类型及景观风貌定位。
- 道路系统及交通流线规划
- 含公园路网分级、园路贯通方式、道路断面设计、游览路线等。
- 功能活动布局
- 滨水、湿地空间设计
- 含滨水空间设计、水岸典型断面设计、驳岸设计、植物景观设计、生境营造、海绵城市设计等内容。
- 效果图若干(直观且客观表达空间设计内容及其营造效果)
- 各主要景观元素平/立/剖面图及细部设计图
- 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布局图
- 特色景观小品布局及设计图
- 景观标识系统设计
- 植物及生态群落设计

- 投资估算表
- 其它能够展示设计内容的图纸(由设计单位自定)

整体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

- 全面的污染源现状分析、治理思路、针对性的水生态修复措施、海绵城市建设思路等。

儿童活动区主题乐园设计

- 含项目分析：阐述设计思想、规划解读、在地文化分析、自然资源分析、客群分析、案例借鉴、项目SWOT分析、以及相关的规划内容等；形成独特的故事线和有突出的IP形象，彩色总平面图、设备设施选型及布置图；放大彩色平面图、彩色效果图；设备设施鸟瞰图、透视图；各主题分区、名称、亮点产品等； 游客动线分析图；关于设计所采用的可靠性、安全性的说明；需考虑至少一条特色体验游线，如夜游等。

5.2 中标后设计成果要求

5.2.1 概念方案深化及方案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区域的公园景观设计

- 方案设计说明：表达设计理念、表达概念生成思考；
- 彩色总平面图：包括经济技术指标表等；
- 分析图：基地环境、功能分区、竖向组织、景观视线、人行流线、车行流线等主要公共节点等；
- 景观节点平面放大图：至少10个重点景观和典型节点放大设计，包括平、立、剖面图、效果图
- 竖向设计：至少8个主要区域长轴剖面图（体现设计元素：主要标高、空间尺度关系、种植设计）；
- 景观水系设计：驳岸节点图；表达做法构造，以便甲方判断可行性；
- 植物布置平面图：表达乔木及灌木地被关系及意向图片等；
- 景观软装：（灯具、坐凳，垃圾桶）定制设计，雕塑小品提供造型意向图
- 铺装策略及相应模块设计；
- 工程估算：软硬景比例等控制指标；
- 透视效果图：不少于6张，1张总体鸟瞰图，1张总体夜景图，3张人视图，可适当增加特

殊或重要空间效果图。

- 景观材料：提供主要材料选型。

整体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

- 水环境综合分析图
- 水生态修复平面图
- 水系运作平面图
- 湿地净化平面图
- 海绵下垫面分析图
- 海绵雨水径流组织图
- 海绵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儿童活动区主题乐园设计

- 项目分析：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深化，充分结合场地条件；
- 彩色总平面图；
- 放大彩色平面图、场地竖向、配套设施选型及布置图等；
- 详细玩法及动线说明等
- 彩色效果图、设备设施鸟瞰图、透视图、立面图等（标注各种尺寸、颜色、基本材料等）
- 各主题分区、名称、亮点产品等；
- 设备清单及工程估算表；

(2) 电子文件：包括用于评审的PPT汇报文件；所有技术设计文件（总平面、景观节点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提供CAD文件，其他文件提供PPT或PDF文件）。

(3) 汇报：要求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师参加每次项目例会。重点节点汇报人员必须为主创设计师。汇报时间与甲方沟通确定。其他电话或视频形式汇报，与甲方沟通确定。

(4) 设计配合：按我司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成果应上会通过，上会审批文件深度需满足我司要求；配合我司完成方案报批报建工作，并积极与政府审批单位沟通协调技术问题；配合政府可能要求的招标备案；配合报建方案设计团队；设计应解答甲方对方案设计内容疑问，并与以上各公司保持良好沟通。

5.2.2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区域的公园景观设计

- 图纸目录及设计说明 表达本阶段设计图纸内容及对设计内容的总体说明。
- 景观总平面图（表达尺寸、出入口、竖向、排水等）。
- 景观平面布置索引图
- 经济技术指标表：与施工图设计院审核共同完成。
- 竖向设计图（含场地排水设计图）
- 景观区域长轴剖面图；
- 局部平面放大图、典型景观平、立及详图；
- 植物乔木图、草灌分布图、苗木表；
- 各景观小品设计图；
- 水景设计图；
- 铺装设计图；
- 标识系统设计图；
- 户外灯具布置图、特色灯具详图；
- 灯具布置图、灯具型号选择图、特色灯具平立详图(含CAD及EXCEL格式文件)；
- 景观软装：（灯具、坐凳，垃圾桶）定制设计，雕塑小品提供造型意向图
- 苗木清单汇总表（含CAD及EXCEL格式文件）；
- 乔木种植平面图；
- 草灌布置平面图；
- 设计材料样板：景观材料汇总表，包括编号、材质、颜色、厚度，玻璃的透明度等要求；
各类材料选型样板。

整体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

- 净水设施竖向设计图
- 净水湿地植物配置图
- 海绵竖向设计图
- 海绵设施设计图
- 海绵管网图
- 海绵设施植物配置图

儿童活动区主题乐园设计

- 主要为无动力区域内景观初步设计，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设计深度标准。
- 重点把握各空间和元素的详细尺寸、标高、材料应用等；解决水电结构与选材、管网等的协调配合；
- 完成景观可实施性图纸，保证方案设计意图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高度呈现。

(2) 汇报：要求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师参加每次项目例会。重点节点汇报人员必须为主创设计师。汇报时间与甲方沟通确定。其他电话或视频形式汇报，与甲方沟通确定。

(3) 图纸深度及设计配合：图纸设计深度应保证项目可实施性。图纸除乙方确定的设计内容外，还应解答甲方、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幕墙、泛光、机电、结构、自控、内部交通、竖向交通等专项设计公司对于建筑方案设计内容疑问，必要时进行设计补图。乙方应与以上各公司保持良好沟通。

其他：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办法按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的通知》、《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服务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 （9）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设计团队招标）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天 数 ： 日 历 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项目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取。**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存款户证明的复印件。如采用电子保函，附电子保函扫描件。

八、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九、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勘查资质证书	类 型 ： 等 级 ： 证 书 号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 型 ： 等 级 ： 证 书 号 ：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类似业绩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十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二、其他资料